沈环沈河查字〔2026〕2号

关于对沈阳沈河博安诺动物医院门诊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沈河博安诺动物医院门诊部：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关于《沈阳沈河博安诺动物医院门诊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装修改造过程产生的扬尘；你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在使用水泥、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诸如密闭存储、使用时轻拿轻放，降低各种材料投料高度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和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产生量均较少，强度不大，主要的污染物为臭气

浓度；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你单位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①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可通过新风系统加强室内外空气交换、喷洒宠物除臭剂，减少动物臭气的影响。

②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采用定期对设备周边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

③医疗废物贮存点产生的恶臭处理，项目运营后由专人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采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并对危废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定期对医疗废物贮存点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有效防止医疗废物贮存点异味的产生。

④新风系统要专人负责，滤网、滤芯定期更换，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项目施工人员使用建筑内已有的卫生间，施工过程没有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运营期排水包括动物美容洗浴废水、动物诊疗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动物诊疗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动物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小区公共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动物诊疗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小区公共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修改单）文件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空调外机、就诊的动物叫声等，设备噪声源强度为60～75dB（A），就诊动物均为小型宠物，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在65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为降低噪声影响，你单位运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加强相关设备运行管理，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应在污水处理装置下加减震垫，空调外机设置在临街一侧，以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振动对上部居民的影响；动物噪声防治措施应在二楼综合病房、VIP病房、寄养区棚顶设置15cm隔声棉并在动物就诊时安抚动物情绪；除采取上述措施外，你单位还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文件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改造工程建筑垃圾、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的废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

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废弃物应及时交由合法核准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防止露天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新风系统废滤网、废滤芯、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废紫外线灯管等。

生活垃圾：职工和顾客生活垃圾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密封袋装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废紫外线灯管分别暂存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病死动物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处置，告知动物主人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送至政府指定无害化中心即时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备案表》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运营期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需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后，需按照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八、项目建成运行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你单位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九、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该文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高佑喜　　共印 3 份